

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~~司~~內容概不負責，對其準確或完



公共 ~~一務~~ 並無固定合作 式，私營單位 參 程 及 質 府
要求 定。

PPP項目協議

主要條款

根 PPP 協 ， 其 所載合作期間， 公司有權負責

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、全及確信，廣東科及其最終制為獨立本公司及其士(定義見香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券市規則)第。

釋義

本公司內，除義另有所，下列詞及詞彙具有以下義：

「董會」	董會
「本公司」	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，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有限公司，其股份香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板市
「董士」	本公司董士
「本集團」	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
「廣東科」	廣東科環保工程有限公司，二零零一年四月國成立有限公司
「康達集團」	重慶康達環保業(集)有限公司，一九九六年七月國成立有限公司，為本公司間全資附屬公司
「PPP」	郁南活污水處理PPP，載本公司「有PPP資」一段
「PPP協」	郁南環境保、康達集團及廣東科近草簽公私合營協
「國」	華民共和國，就本公司而言，不包括香港、澳門特行及灣

「公司」

康達集將其實體(括廣東科)國成立
法定實體，郁南環境保正式訂立PPP
協，並進行PPP、建、投資、融
資、營及維工作

承董 俞
康國際環保有限公司

趙賢

香港 二零一六年八月四

本公司期，董俞 提名董 王 行董 趙 馬賢先、張為眾先、
志 士、衛 平先及王立彤先；非 行董 王 平先；以及獨立非 行董
徐 華先、彭永臻先及 王 清先。